

福建金門單行法規

(書表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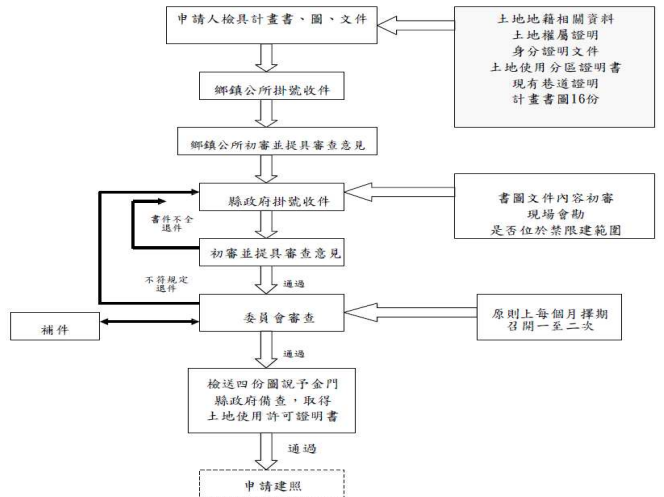
目錄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	金門書表-1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金門書表-3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表	金門書表-5
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	金門書表-5
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設計參考準則	金門書表-6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金門書表-7
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	金門書表-8
福建省金門縣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標準表	金門書表-8
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金門書表-9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金門書表-9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金門書表-9
金門縣公共工程委外監造監造人員管制作業要點	金門書表-14

金門縣自來水廠內線檢驗原則	金門書表-15
金門縣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表	金門書表-17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收費標準	金門書表-17
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雜項執照、變更使用、拆除執照、）申請相關規定、流程與表格	金門書表-17
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執行事項準則	金門書表-19
金門縣政府廣告物招牌審查	金門書表-20
綠建築審查（複查）	金門書表-21
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	金門書表-21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	金門書表-2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金門書表-22

2 申請審議流程圖

附件二：申請審議流程圖



3 申請書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申請地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地 面積 平方公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託人	姓名 (事務所)	申請地 都市計畫名稱	申請地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	申請事由	申請地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計畫目的		
	計畫內容		
預期進度			

※附件（併同申請書，檢附正本1份副本4份至本府）：

- (一) 基地周圍地籍套繪都市計畫圖及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二) 地籍圖謄本1份、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
- (三)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平面配置圖及立面圖。
- (五) 其他依法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 書表

- 1 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申請書
- 2 申請審議流程圖
- 3 申請書
- 4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 5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審查分項表

附件一：申請書表格

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鄉鎮公所 收發日期	文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 收發日期	文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 收發日期	文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 收發日期	文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 收發日期	文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 收發日期	文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公所 收發日期	文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開發許可申請人		聯絡住址		基地地點		基地四週關係地物		基地位置		基地現況		基地現況分析應備資料		建築設計應備書圖		應備份數		申請書		應備證明文件	
開發類別		申請使用性質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申請書		應備證明文件		基地現況分析應備資料		建築設計應備書圖		應備份數		申請書		應備證明文件	
開發類別		申請使用性質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申請書		應備證明文件		基地現況分析應備資料		建築設計應備書圖		應備份數		申請書		應備證明文件	
開發類別		申請使用性質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申請書		應備證明文件		基地現況分析應備資料		建築設計應備書圖		應備份數		申請書		應備證明文件	

鄉鎮公所 初審意見	審核項目	初審結果	審核項目	初審結果
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1. 有關條件是否齊全符合規定		2. 現有道路及溝渠是否相符	
	3. 是否先行動工		4. 有無妨礙交通	
其他初審意見：				
鄉鎮表				

福建金門軍行法規(書表法規)

4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農業區	一、農業產額必要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不得受本審查要項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含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訂之兼營項目)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指建築線長度)應在20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面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規定均應在20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15%。	
	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300平方公尺,且不得超過2000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且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氣)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率不得超過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建築結構應採鋼筋混凝土,加氣站、儲氣槽外不得超過150平方公尺。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二、變電所、饋線、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饋線(桿)、連接站及管線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站、射頻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者可為30%),且地面透水性的鋪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者可為40%)。	
	六、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七、應依環境衛生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	
	九、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應在100公尺以上。	
	十、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七、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一)其他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貨棧(棧)集載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八、本項所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係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及受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託,或與前述機關訂定契約,所設置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均視為公用事業。	
	九、申請基地應臨路12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	
	十、申請基地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	
	十一、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	
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臨接道路應臨路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一) 2.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且面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增建或變通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二)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 1.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三) 2.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其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六、運動場設施 七、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	點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如附圖四)	
	1.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且未臨接自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開闢寬度達4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如附圖五)	
	2.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如附圖六)	
	3.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其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迴車道,連接長度應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迴車道,迴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寬度應大於3公尺。(如附圖七)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	
	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50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申請基地應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	
六、運動場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之寬度及臨接道路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	
	二、基地內之運動場設施非建地之綠覆率不得大於40%,屬於建地之綠覆率不得大於60%,應高10.5公尺以上之三層樓。	
	三、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外,停車場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可透水材質設計鋪設為主。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七、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設施、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一、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八、出入道路使用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一、臨時性遊憩(公園、涼亭、兒童遊樂場、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高爾夫球場等)之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80%以上原地形,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10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砍伐者,其採自然連通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其採垂直面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鋪設土質或土質鋪設者,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上述應保持原地形之土地,不得重現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70%。建築物面積以木竹、磚石、玻璃、玻璃磚等建築材料之金屬結構建造為限,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5%,且地面透水性的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30%,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應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水質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通過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渠,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其使用性質及規模應設置前置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三、公用事業所需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	七、依本要項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中所有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受本審查要項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1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算表及圍封磁帶等計畫,公共安全或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要求維護,另經該事臨時性設施物如經轉移他人經營時,需報經管轄政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	
三、公用事業所需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	十一、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十二、設施距離危險物品之安全距離為100公尺。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指建築線長度)應在20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面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20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15%。	
	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300平方公尺,且不得超過2000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且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氣)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率不得超過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建築結構應採鋼筋混凝土,加氣站、儲氣槽外不得超過150平方公尺。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300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變電所、饋線、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抽水站 (四)電信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饋線(桿)、連接站及管線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站、射頻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壓站應經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六)煤氣、天然氣加壓站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環境檢測相關設施 (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十一)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 (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300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應在100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申請基地應使用自基地四週界線距離3公尺以上,並予以綠化鋪面。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出30%),且地面透水性的鋪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出4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八、本項所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係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及受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託,或與前述機關訂定契約,所設置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均視為公用事業。	
	九、申請基地應臨路12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	
	十、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九、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 (十二)其他 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須之設施	九、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	
	十、申請基地應臨路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申請基地應臨路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一) 2.申請基地應臨路8公尺以上,且面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增建或變通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二)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 1.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三) 2.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如附圖四)	
	3.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如附圖五)	
	4.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如附圖六)	
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臨接道路應臨路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一) 2.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且面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增建或變通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二)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 1.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三) 2.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其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九、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 (十三)其他 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須之設施	九、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7公尺或二層樓。	
	十、申請基地應臨路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申請基地應臨路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一) 2.申請基地應臨路8公尺以上,且面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增建或變通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二)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 1.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三) 2.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如附圖四)	
	3.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如附圖五)	
	4.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如附圖六)	
	5.基地以單向出入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迴車道,連接長度應增加150公尺應增設一個迴車道,迴車道之長度應大於20公尺,寬度應大於3公尺。(如附圖七)	
	二、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50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臨接道路應臨路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一) 2.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且面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之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增建或變通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二)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 1.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如附圖三) 2.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之道路者,其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七、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五、探礦業所需設施 六、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探礦業所需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七、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臨路6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應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	
	三、申請基地應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申請基地應使用自基地四週界線距離3公尺以上,並予以綠化鋪面。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的鋪面面積不得低於70%。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七、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設施。
	五、採礦業所必需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三、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六、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七、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八、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貨棧(棧)集裝站、堆置場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接道路之寬度(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 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線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基地開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其中平均坡度及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四、基地內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貨棧(棧)集裝站、堆置場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之建築率不得超過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申請基地周圍未連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2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舖面面積不得低於70%。
	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自然村專用區至少應有300公尺以上之距離。

使用分區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三、基地周圍(道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五、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六、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罐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60%，且地面透水性舖面面積不得低於70%。
	十、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但其設置規模不得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十一、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申請興建農舍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種類及面積應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	一、申請基地應以原合法建築物所在地之土地範圍為限。 二、不得影響保護區原保護目的。

5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審查分項表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審查分項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使用	申請人	地址	面積	用途	審查結果	審查人
中	姓 名	址	面 積	申 請 用 途	申 請 用 途 符 合 否	申 請 人
請	住 址					
人	電 話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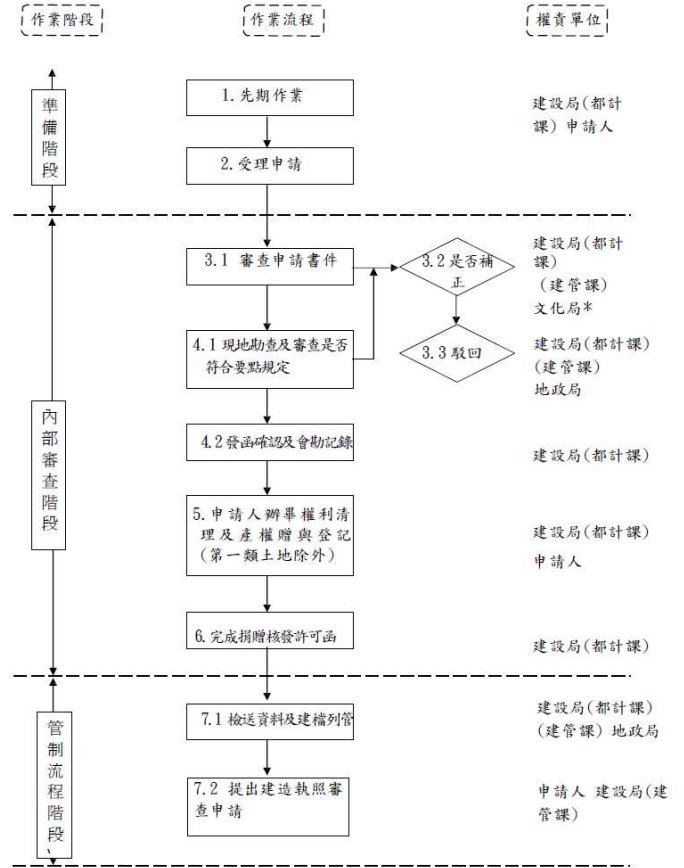
- 1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 2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程序說明
- 3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 4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5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準備階段	1.先期作業	建設局 (都計課)	查、本縣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金門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可辦理容積移轉地區，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貳、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應仍應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 參、辦理本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所需申請書表附件如下： 一、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表一】。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表二】。 三、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表三】。
		申請人	查、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副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複丈成果圖。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文件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八、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經填所有權人為送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並於同意書註明備供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受理申請		建設局 (都計課)	查、申請基地應面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之古蹟保存區，申請人應檢附接收基地建築計畫圖說(應至少包含建築物形貌、用途別、使用強度、高度、建築配置等項目)併同申請，經本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
		申請人	查、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應檢附文件向建設局都計課提出。 貳、建設局都計課收件後分文給承辦人處理，承辦人應於收件之日起30日內完成會勘及審查(扣除原則補正之期間)。

1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流程



2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程序說明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準備階段	1.先期作業	建設局 (都計課)	查、本縣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金門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可辦理容積移轉地區，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貳、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應仍應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 參、辦理本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所需申請書表附件如下： 一、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表一】。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表二】。 三、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表三】。
		申請人	查、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副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複丈成果圖。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文件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八、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經填所有權人為送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並於同意書註明備供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受理申請		建設局 (都計課)	查、申請基地應面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規定之古蹟保存區，申請人應檢附接收基地建築計畫圖說(應至少包含建築物形貌、用途別、使用強度、高度、建築配置等項目)併同申請，經本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
		申請人	查、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應檢附文件向建設局都計課提出。 貳、建設局都計課收件後分文給承辦人處理，承辦人應於收件之日起30日內完成會勘及審查(扣除原則補正之期間)。

3 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表一】金門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增加接受基地之容積。  
二、申請概要：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同意書【表二】  
3. 送出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鄉 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申請種類：...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 建築所定著之 私有土地。  
...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3) 申請第一類基地面積： 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 M<sup>2</sup>。  
(4) 捐贈第二類基地面積： 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 M<sup>2</sup>。  
(5) 捐贈第三類基地面積： 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 M<sup>2</sup>。  
(6) 本案可移轉之總容積： M<sup>2</sup>〔第(3)~(5)項合計〕  
4. 接受基地概要：  
(1) 基地座落： 鄉 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後附計算表。  
(2) 基地面積合計： M<sup>2</sup>  
(3) 土地使用分區：  
(4) 法定容積率： %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身

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註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於辦理送出基地贈與登記為公有前，必須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清理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  
註三：申請送出基地種類及建照種類請自行勾選。

4a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表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同意下表二一之土地為送出基地，並請求將依法得移轉之容積，移轉至表二二之接受基地。  
二、 本人願配合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必要事項，以取得金門縣政府許可容積移轉。  
三、 送出基地上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一併同意放棄所有權自行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除外)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任何糾紛。  
四、 保證本送出基地之同意書無重覆出具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 所有權人為法人時，已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有效。

表二一 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nd signature fields for landowner, address, and consent person.

權利關係種 地上權 永佃權 地役權 抵押權 典權

Table with 4 columns: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Details the internal review process for the application, including document checks and public notice requireme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Details the public notice and consent process, includ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onsent form and the final review stage.

4b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表二二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the receiving site.

此致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  
註二：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並於同意書中明確確有關於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三：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土地免辦理捐贈，惟送出基地上之建築物應永久保存，基地上之建築價值喪失或減損，土地所有權人應按原狀修復。  
註四：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  
註五：同意人若達二人以上，請依其類別分別另附名冊。





3 開發申請單位文件

二、開發申請單位文件

(一)開發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開發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號碼

(二)開發申請人如為法人時,應填具之開發申請人清冊為下表,並應檢附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法人、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4 土地資料

三、土地資料

- (一)土地清冊。
- (二)檢附全區地籍圖謄本(1/1,000或地籍地政單位出具最大比例尺之地籍圖)。
- (三)檢附開發標的平面圖(比例尺不拘),標示各分區及設施之區位關係。

(計畫名) 土地清冊

筆數	鄉市	鎮	土地標示				面積(公頃)	同意使用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姓名	地址	備註	

5 公用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公用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相關公用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此必要者免附)

- (一)自來水公司同意配合供水文件。
- (二)電力公司同意配合供電文件。
- (三)電信事業機關同意配合路線架設文件。
- (四)鄉(鎮、市)公所同意代為清運垃圾文件。
- (五)如自行提供公用設備者,應檢附符合相關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經開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公證切結保證供應無虞之文件。
- (六)容許使用項目如屬各目的事業單位特許事業,須具該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轉同意文件。

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設計參考準則 書表

修訂「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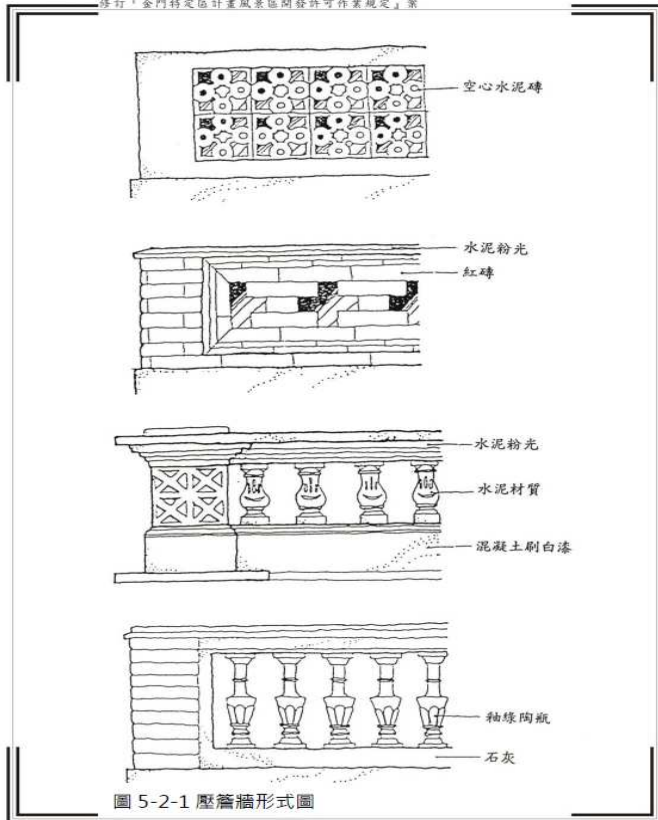


圖 5-2-1 壓簷牆形式圖

修訂「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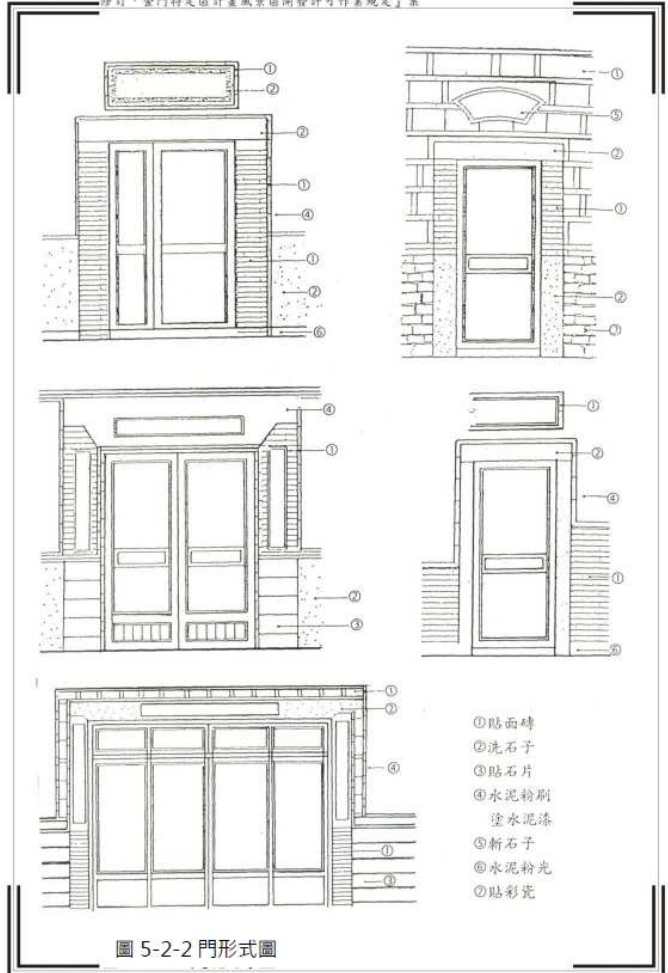


圖 5-2-2 門形式圖

修訂「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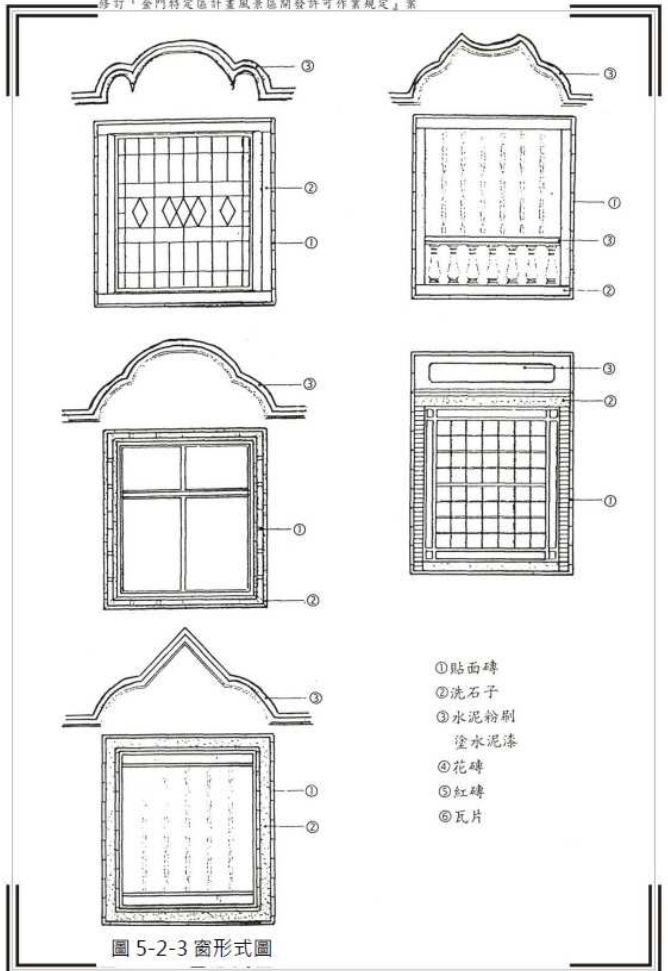


圖 5-2-3 窗形式圖



2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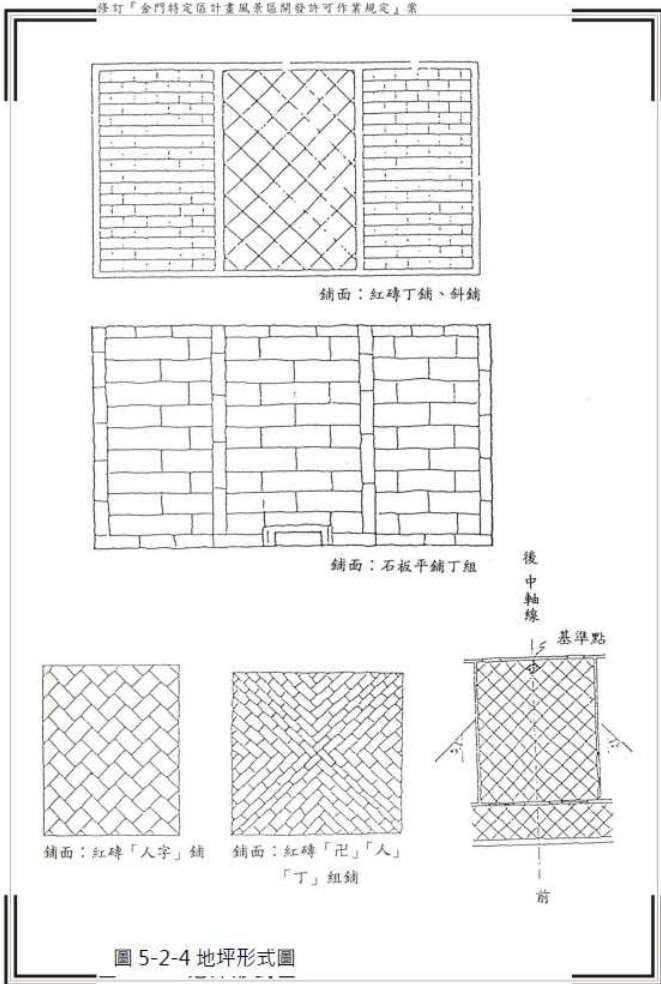


圖 5-2-4 地形形式圖

附件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建築地點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號	
建築用途		申請次數		
項次	應附書件	審查事項	審查案件是否符合	
			是	否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審查表(如附件二)			
3	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5	舊屋證明(房屋新建者免附)			
6	建築執照(依原樣修復者免附)			
7	切結書(如附件三)			
8	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建築原樣說明(新建者免)		
	(3)	建築物位置圖		
	(4)	建築圖(平、立、剖面圖、地坪鋪面、屋架、屋頂圖)		
	(5)	細部照片或圖(新建者免)		
	(6)	工程估價單		
(7)	數量統計表			
9	其他相關證件			
綜合審查結果				
備註				

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書表

- 1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
- 2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
- 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

1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

附件一：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

(暨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建築類型 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其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 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聚落整體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符合國家公園美化措施之建築

建築物型式 落 樑頭 護龍 突歸 洋樓或其他：\_\_\_\_\_

申請項目 原樣修復 修建 改建 增建 新建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人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處 \_\_\_\_\_

土地座落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地號 \_\_\_\_\_

建築物門牌 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號 \_\_\_\_\_

基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建築物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工程造价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建築物用途 \_\_\_\_\_

預定開工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定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造人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簽名蓋章) 住 址 \_\_\_\_\_

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如附件二)。  
身分證明文件。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舊屋證明(房屋新建者免附)。  
建築執照(依原樣修復者免附)。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三)。  
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包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原樣說明(新建者免)、建築物位置圖、建築圖(平、立、剖面圖、地坪鋪面、屋架、屋頂圖)、細部照片或圖(新建者免)、工程估價單、數量統計表】。  
其他相關證件。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建築物修復或新建之經費補助,除依管理處規定辦理建築物之建築或修復工程外,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 一、建築物之修復或新建工程須依管理處審核通過之圖說進行工程施工,竣工後不得私自變更建築物外觀。若有必要於工程進行中或竣工後修改、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或建築物外觀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處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始能修改、變更。
- 二、建築物之興建或修復,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施工事宜;其為傳統閩南式或洋樓之興建或修復者,須委託具備傳統建築修復經驗之營造廠商為之,申請人並願證明該營造廠商具備傳統建築之興建或修復能力。
- 三、申請人於建築物興建或修復竣工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處申請補助經費:建造執照(或修復工程許可)影本、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影本、工程結算書、竣工照片、經費補助證明書各一份,至本處領取獎勵補助經費。
- 四、經管理處經費補助之建築物,若發生所有權或使用等之糾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與管理處無涉,亦不得排除本切結書或房地借約書之適用;承受人亦同。
- 五、申請人於建築物興建或修復竣工,由管理處核撥補助經費起一年內,須依申請書「建築物用途」使用該建築物,非經管理處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 六、經管理處經費補助之建築物,在請領補助經費之次日起,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五年內該建築物若再度提出申請同一補助項目者,管理處得拒絕受理。
- 七、本補助案件僅能向本處提出申請,若已接受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 八、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申請人依本要點第 \_\_\_\_\_ 條第二項辦理獎勵補助經費計價請款者,非經管理處許可,工程應依管理處核定之補助項目完工。
- 十一、申請人同意本處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申請人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事項,管理處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經費補助之資格或收回已核撥之全數補助經費;且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處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違反者,應依本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經費。申請人拒絕還獎補助經費者,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三、本切結書約定事項由申請人同意後簽章,並交管理處收執,申請人、所有權人或承受人絕無異議。
- 十四、建築物標示如下:

主地	金門縣 _____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金門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號 _____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申請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 書表

- 1 金門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 2 切結書
- 3 鎮(鄉)公所函

3 鎮(鄉)公所函

附件三  
文號：  
附件：

鎮(鄉)公所 函

下列建築物符合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規定，同意逕向金門縣自來水廠及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接用水電。

1 金門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附件一

金門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鄉  
(鎮)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地址：

建築地點地址： 建築物用途： 建築地點地

號： 鄉(鎮) 段 地號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地址：

備註：一、本同意函供暫接水電使用，不作他項用途使用。  
二、本同意函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建築地點地址： 建築物用途：  
建築地點地號： 鄉(鎮) 段 地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件：

- (一)申請書二份、
- (二)切結書一份、
- (三)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 (四)都市計畫內 分區使用證明一份、
- (五)建物照片二套、
- (六)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四份、
- (七)建築物平面略圖四份。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金門縣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標準表

福建省金門縣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  
造價標準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造價：		
【一】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三八〇〇
【二】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四六〇〇
【三】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六七〇〇
【四】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七〇〇〇
【五】鋼骨構造二十層以上	平方公尺	八〇〇〇
【六】鋼筋混凝土加強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七】磚造	平方公尺	二一五〇
【八】木造	平方公尺	二一五〇
【九】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一五〇
【十】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一五〇
【十一】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二七〇〇
【十二】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
二、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造價：		
【一】雜項工作物(含竹造)	平方公尺	一〇五〇
【二】挖方	平方公尺	九〇
【三】填方	平方公尺	一四〇
三、圍牆	平方公尺	五〇〇
四、擋土牆	平方公尺	一一六〇〇
【一】砌卵石	平方公尺	八〇〇
【二】鋼筋混凝土高度二公尺以上	每公尺	二〇〇〇
【三】鋼筋混凝土高度三公尺以上	每公尺	二四〇〇
【四】鋼筋混凝土高度五公尺以上	每公尺	四二〇〇
【五】鋼筋混凝土高度八公尺以上	每公尺	一〇〇〇〇
五、排水溝		
【一】深度五十公分以上	每公尺	四〇〇
【二】深度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以下	每公尺	一二〇〇
【三】深度一百公分以下	每公尺	一九〇〇

2 切 結 書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鄉(鎮)公所

切結人：身  
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種類	一般建築	公共及高層建築	特殊建築	
建築物類別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鋪、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它類似建築物。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它類似建築物。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它類似建築物。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份	6.5% 至 9.0%	7.0% 至 9.0%	8.0% 至 9.0%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份	5.5% 至 9.0%	6.0% 至 9.0%	7.0% 至 9.0%
	總工程費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份	5.0% 至 9.0%	5.5% 至 9.0%	6.5% 至 9.0%
	總工程費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份	4.5% 至 9.0%	5.0% 至 9.0%	6.0% 至 9.0%

※私人存入帳號：128-001-003727 台灣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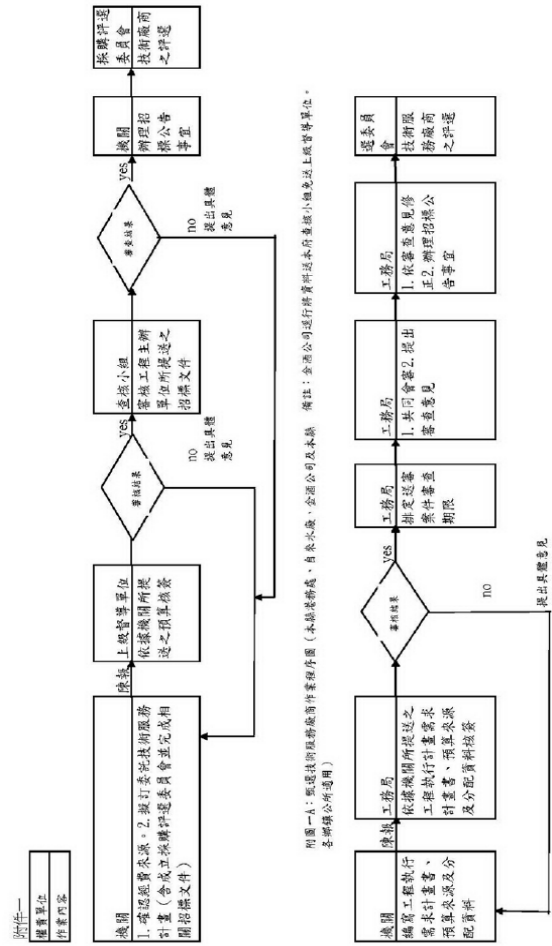
1 甄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程序圖。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附件一

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類 級 別 (科)	基金數額 (萬元)	核招 新台 幣 班 數	備		註	
			一至二班級	每增加一班級		
技 術 類	農	園藝	10	2	一、各類科補習班核定招生二班級以上者，每增加一班級其基金應增加原基金數額五分之一。 二、本表適用新設立之補習班及原已立案之補習班增班或增科之用。	
		農產加工	10	2		
		建築	10	2		
		工藝	10	2		
		製圖	10	2		
		機械	10	2		
	工	機械電氣	10	2		
		無線電等	10	2		
		運動	10	2		
		資訊電腦等	20	4		
		家	家政	10		2
			縫紉	10		2
	插花		10	2		
	政	美容	10	2		
		烹飪	10	2		
		音樂	20	4		
	藝	舞蹈	20	4		
		戲劇	10	2		
美術		10	2			
術	美工設計	10	2			
	打字	10	2			
	會計	10	2			
商	珠算等	10	2			
	其他	10	2			
文 理 類	法政	20	4			
	經濟	20	4			
	語文	20	4			
其 他	升大學、升	30	6			
	其他	2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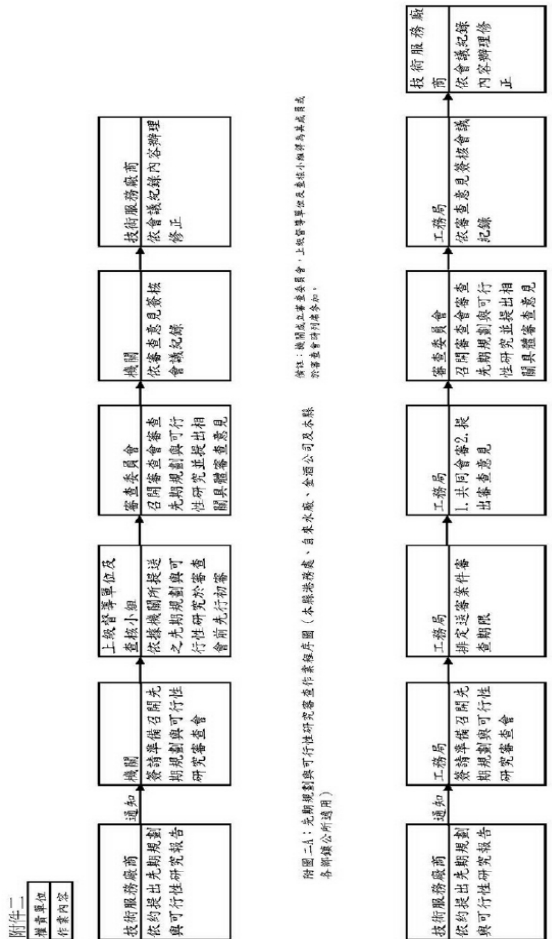
附圖一A：甄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程序圖(本縣海濱處、自來水廠、金湖公司及本縣各鄉鎮公所適用)

備註：本府工務局辦理採購評選時，應邀請機關派代表乙名擔任評選委員。

2 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審查作業程序圖。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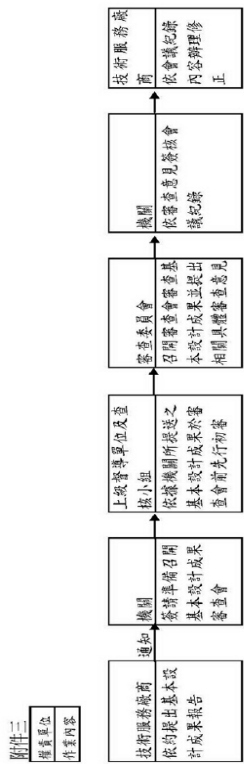
- 1 甄選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作業程序圖。
- 2 先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審查作業程序圖。
- 3 基本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 4 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 5 工程發包文件審查作業程序圖。
- 6 工程變更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 7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權責劃分表。
- 8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監造及廠商品管作業劃分表。
- 9 整體施工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 10 整體品質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 11 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附圖二A：先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審查作業程序圖(本縣海濱處、自來水廠、金湖公司及本縣各鄉鎮公所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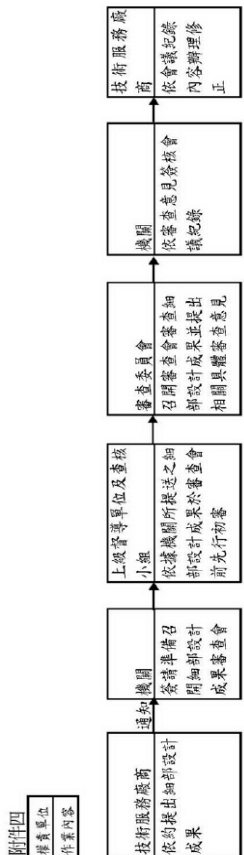
備註：本府工務局召開評選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派代表乙名擔任評選委員。

3 本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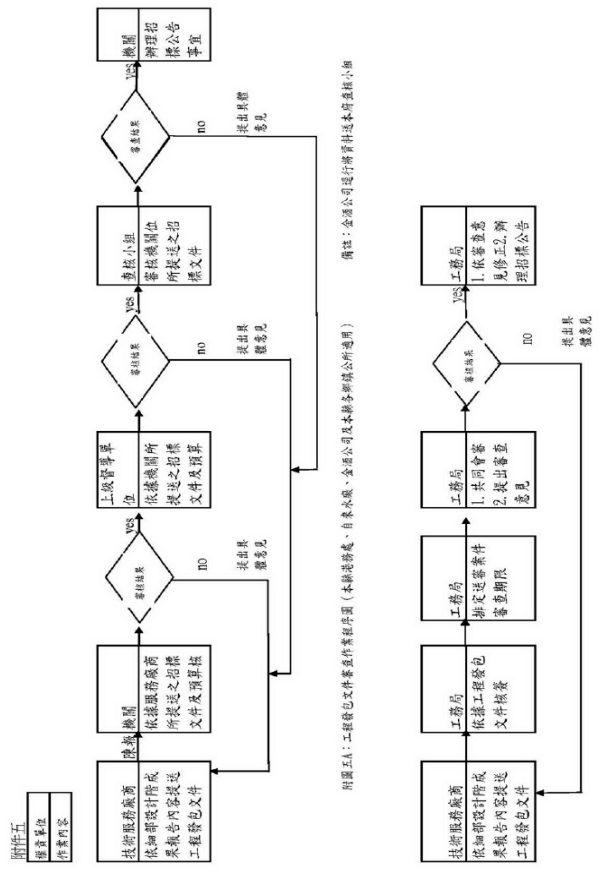
圖三：本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本縣港務處、自來水廠、金酒公司及本縣各鄉鎮公所適用)

4 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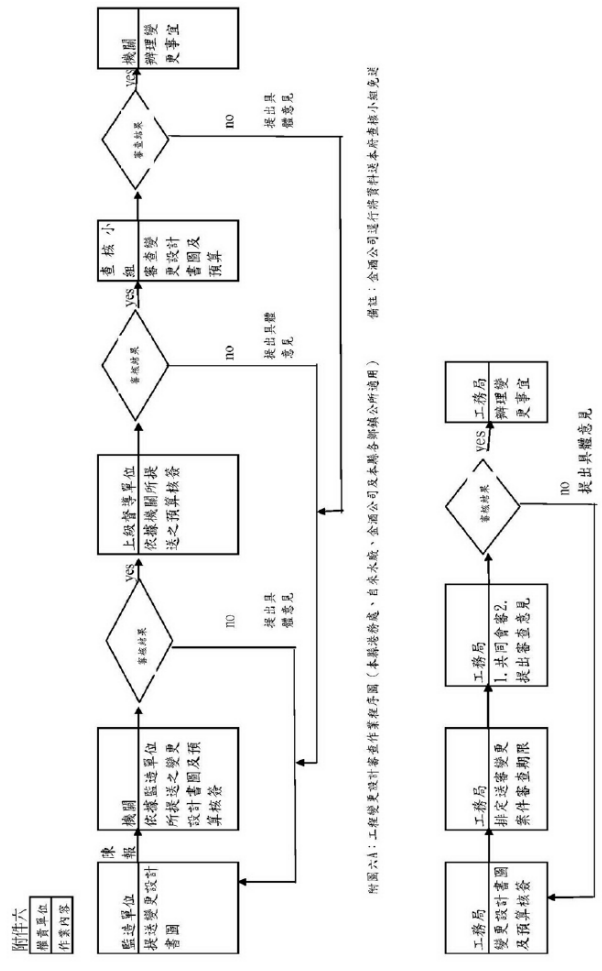
圖四：細部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本縣港務處、自來水廠、金酒公司及本縣各鄉鎮公所適用)

5 發包文件審查作業程序圖。



圖五：工程發包文件審查作業程序圖 (本縣港務處、自來水廠、金酒公司及本縣各鄉鎮公所適用)

6 工程變更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圖六：工程變更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圖 (本縣港務處、自來水廠、金酒公司及本縣各鄉鎮公所適用)

備註：本局工務局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代表及民意代表名額由審查委員。

備註：本局工務局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代表及民意代表名額由審查委員。

備註：本局工務局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代表及民意代表名額由審查委員。

備註：本局工務局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代表及民意代表名額由審查委員。

備註：本局工務局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代表及民意代表名額由審查委員。

備註：本局工務局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代表及民意代表名額由審查委員。

備註：本局工務局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代表及民意代表名額由審查委員。

備註：本局工務局召開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機關代表及民意代表名額由審查委員。







品質管制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經驗或慣例所需施作事項，及疏忽或未考慮時將影響施工安全、品質或施工效率之工作事項等，予以檢討列出。 (六) 施工安全衛生與環保規定。 三、施工要領係為達成施工規範要求，檢討達成之方法及施工中應注意事項，文字力求簡潔扼要，並配合流程圖說明，不應直接翻錄施工規範。
四	品質管理標準	一、廠商針對工程之作業項目分別建立品質管理標準，說明各施工階段中應納入管理之項目與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方法及頻率、不合格時之處置等，作為品管工作時之準據，使工程能確實依照規範要求施作，但廠商所訂之品質標準不得低於契約規定。 二、「管理標準」、「檢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量化；「檢查時機」需清楚說明時間點；「檢查方法」則需說明檢驗之工具；另在「管理紀錄」係執行該項檢驗所使用之品質管制文件或存證文件，如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等。
五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一、材料設備檢驗程序： (一) 應依契約對工程使用之各種材料設備及各項作業，訂定檢驗程序。材料設備部份，於選定前，宜作審查，以確保使用之材料設備能符合品質要求。 (二) 材料設備選定前之作業計畫擬定，除依循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規定外，應事先瞭解機關之要求，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之提送，據以編製。 (三) 對材料檢驗各項相關作業流程，皆應另繪製流程圖表(包含自主檢查及向主辦機關申請查驗程序)。 (四) 對材料設備進料前之管制作業，檢討之內容至少應包括有備料時間、試驗時機及進料時間等。 (五) 材料設備檢驗流程之訂定，應含材料設備自主檢查時點之訂定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程序，且對材料設備檢驗時之管理要項(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等)。 (六) 廠商於施工過程應訂定自主檢查之查驗點，落實辦理自主檢查，另應配合監造單位所訂定之查驗停留點，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查驗，查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 (七) 對材料試驗檢查結果，應依不合格品之管制及矯正與預防措施辦理。 二、施工檢驗程序： (一) 施工檢驗流程各項相關作業流程，皆應另繪製流程圖

品質管制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失之嚴重性等)。 (二) 矯正措施執行之流程：應有效處理使用者之缺失反應及完成品不符合規定之報告，調查完成品、製程及品質系統的不符合原因，並記錄調查結果，決定矯正措施，以消除不符合發生之原因。 (三) 填寫矯正結果之紀錄。 (四) 矯正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
	三、預防措施：	(一) 採行預防措施辦理時機之訂定。 (二) 預防措施之執行流程：用適當資料來源，如影響產品品質之製程與作業、品質紀錄、稽核結果、相關表報及使用之缺失反應等，以分析及消除不符合之潛在原因。 (三) 決定執行預防措施的步驟，執行預防措施，並實施各項管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九	內部品質稽核	一、品質稽核權責：說明品管人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之權責，品質稽核為一項內部系統化及獨立性的查驗，以判定工地執行之各項品質活動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且能適切地達成目標。內部品質稽核為品管人員對工地施工人員落實品質制度程度所作稽核，並應與稽核完成後之矯正回饋措施連結。 二、品質稽核範圍：對預定實施之品質稽核系統要項、實際位置、組織活動及執行稽核前之稽核通知等擬定計畫。稽核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施工人員應具備執行工作的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負責的任務與品質責任。 (二) 施工人員確實了解執行工作的標準(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 (三) 對於工地之各項計畫書、施工要領、施工圖表、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等，是否落實執行。 (四) 由文件及紀錄查證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 (五) 查證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六) 回饋機制之有效性。 三、品質稽核頻率：擬定稽核頻率時，凡管理、組織、政策、技術或工法等方面有不安定或重大之改變，其能影響品質系統者，以及各工項初始施工或最近幾次稽核之結果等各種狀況，均為訂定稽核頻率之因素，並據以排定稽核時程

品質管制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表(包含自主檢查及向主辦機關申請查驗程序)。 (二) 廠商於施工過程應訂定自主檢查之查驗點，落實辦理自主檢查，另應配合監造單位所訂定之查驗停留點，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查驗，查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 (三) 各施工項目查驗點之訂定，可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訂定於各分項施工計畫內。 (四) 對施工抽查結果之不合格品處置，應依不合格品之管制及矯正與預防措施辦理。
六	自主檢查表	一、依契約規定之施工項目及數量，檢討訂定檢查表項目，並提出自主檢查表應包含之內容及重點。 二、自主檢查表內容之訂定，應依施工要領之施工順序，予以檢討列出擬檢查之項目，並依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查標準，至少應包括：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含標準值及檢測(查)值)、檢查結果之記錄等欄位。 三、品管人員查核自主檢查之填寫詳實度，除對自主檢查表須予以查閱外，另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作經常性之稽核，以確認自主檢查作業是否落實執行。
七	不合格品管制	一、不合格材料及設備之管制： (一) 應配合材料設備檢驗程序規定，檢討經現場檢驗不合格或抽樣試驗結果不合格情形之處理方式，及儲存方式(合格、不合格品應於現場區隔儲存)。廠商應訂定當工程品質經查有缺失時，如何管制、追蹤、矯正之辦法及於無法矯正時，應如何處理。 (二) 對材料及設備不合格率異常時之管制方式，及如何與矯正與預防措施連結。 二、施工缺失之管制： (一) 配合施工檢驗程序規定，檢討經檢驗不合格之處理方式。對於可即時改正缺失部分或重大缺失，應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二) 對不合格施工之後續處理追蹤機制及管制表格，並訂定核定權責。 (三) 對於施工缺失頻率高之項目，如何與矯正與預防措施作連結。
八	矯正預防措施	一、品管人員應辦理品管統計分析，並依統計結果，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且對矯正結果辦理追蹤，並留存紀錄。 二、矯正措施： (一) 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之訂定(如以缺失發生之頻率、缺

品質管制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計畫。 四、品質稽核流程：稽核流程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結案、矯正措施等，分別予以說明，應含相關使用表單及附件。
十	文件紀錄系統	一、文件管理系統：文件管理系統分為文件管制與紀錄兩部分，計畫重點應包括文件(各類計畫書、程序書、圖說、各項往來公文及送業主核定之文件)的編擬、審查、核定與分送流程、應用表單(如：文件審查意見表與管制表等)與權責訂定，以及紀錄(表單)的分類、歸檔等，以提供完整的紀錄，為工程品質留存客觀之佐證。對於與工程所有相關文件項目詳予列表，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對於文件之制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 文件發行前之核准及適切性。 (二) 文件製作應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 (三) 應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若該文件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予以適當鑒別。 二、紀錄管理作業程序：規劃工地內所作各項相關紀錄資料之登錄、收發、核定、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如何配合文件之分類、編碼等，將其紀錄成果作為系統之歸檔，對於隱蔽部分應輔以施工照片紀錄，以利查證。 三、紀錄移轉及存檔：規劃文件最終之存檔位置及存檔年限，並對於工程完工後，紀錄資料移轉予機關之項目及程序。
十一	機電設備功能運轉程序及標準	一、工程以機電為主或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詳盡規劃設備於選定、進場前之檢驗等程序，並擬定設備於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計畫。 二、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一) 機電系統架構：制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時，應先提出機電系統架構圖，以表達零組件、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 (二) 單機設備檢測：為確認單機設備於裝置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性質規劃訂定測試計畫，包括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等，並訂定下列計畫： 1、設備進廠前(製造過程中)之檢驗作業計畫擬定(含對設備製造廠商應配合之檢驗作業要求)。 2、設備進場及施工(或組裝)過程之檢驗計畫，及相關



品質管制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文件之送審流程擬定(包括各相關出廠證明、測試報告、施工組裝圖說等)。 3、單機設備之測試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一般包括:試壓及試漏、機械性能測試、電器性能測試、儀控測試等。 (三)系統運轉檢測:為確認機電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全套系統設備裝配完成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事項如下: 1、系統運轉測試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測試計畫、個別系統之完整測試程序及相關測試紀錄或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 2、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至少包含下列各項:系統分類及組合之個別檢測程序、個別系統獨立功能性運轉測試程序、系統清理及排放檢測程序。 (四)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為確認各機電設備系統裝置完成後,對整體內各系統之相互連結、啟動、運轉與操控能正常運作,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及所應提交監造單位之測試紀錄、報告,其訂定相關測試計畫事項如下: 1、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個別系統測試完成或整體設備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流程,並條列測試項目及重點,與試運轉或全程操作應注意事項(含供電方式及其穩定性檢討)。 2、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應提出之紀錄及報告,包括下列各項: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三、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所訂定之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檢測項目,檢討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 四、對各項測試結果之不合格處置,應依不合格品之管制規定辦理。

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四)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 (五)工程決標後開工前,邀集廠商及相關技師、建築師、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品管人員等,對整個工程進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規定及監造計畫內容、品質管理之要求及管理標準作一充分之溝通,以利日後執行;施工期間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 (六)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三	品質管制計畫書審查程序	一、對廠商提送之整體品質計畫書審查重點,至少應含: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作業要點內所謂「分項品質計畫」之項目則包括有「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 二、審查作業程序: (一)品質計畫書之審查及核定流程(含流程圖及審查表)。 (二)品質計畫書審查時限。 (三)對廠商品管人員之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說明(含流程圖),及品管人員更換時之作業規定。 (四)對於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 (五)品質計畫書送審情形之管制。 (六)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 三、審查重點:對於廠商所送品質計畫書內容,應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列出審查重點。
四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	一、施工計畫書視工程規模性質分為整體施工計畫與分項施工計畫,依契約之規定,依本作業要點明確條列規定檢討廠商應製作之各項施工計畫(含整體及分項計畫)及審查期限;各分項工程於施工前,應完成計畫書之核定作業。 二、審查作業程序及要求: (一)施工計畫書之審查及核定流程(應含流程圖及審查表)。 (二)施工計畫書審查時限。 (三)不符合之處理作業規定(如補件、退回或重送等),及完成時限訂定。

11 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附件十一

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一	監造範圍	一、依據:撰寫監造計畫書之依據,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監造單位內部之品質系統作業規定等。 二、工程概要:工程名稱、工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工程地點、工程期限、工程規模概述(以建築工程為例,如: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地上( )層、地下( )層、( )造結構物...等)、工程預算。 三、適用對象:本計畫之監造單位。
二	監造組織	一、監造組織:監造組織、工作職掌及職責應予明確劃分;監造人員對於工作內容、職責,應充分瞭解,以確保品質系統能有效地運作。 (一)架構:監造組織架構,含監造單位管理階層,包括各部門及工地工作人員,並以架構圖說明。 (二)人員配置: 1、監造組織應配合工程實際需求訂定,監造人員必須熟稔工程規劃與控管、施工實務(品質、安全、施工技术);並應依據工程性質,指派不同工程專業人員,如:鋼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等。若工程內涵複雜,如機電工程可細分:電力、電機、儀控、水電、空調與消防工程等。 2、監造作業開始前,監造人員應先報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登錄表內備查;監造人員異動時,亦同。 二、工作職掌:依監造服務契約及本作業要點,監造單位應辦管理責任事項,明確劃分所有監造作業相關人員應辦理工作內容及重點,其中監工人員在品管方面之職掌,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 (二)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三)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

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四)施工計畫書送審過程之管制方法,其管制重點應包含對廠商送審及修改時程之掌控。 (五)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 三、審查重點:依契約內容,列出整體及各分項施工計畫之審查重點 (一)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 1、工程概要:工程內容摘要。 2、施工程序規劃:規劃內容應依據契約執行順序與過程摘要敘述。 3、施工區規劃:包括用地取得、工區佈置與交通動線規劃,如:工務所辦公室、材料堆置區、材料加工區、儲藏間、固定施工機具位置、臨時給排水、變電與供電設備位置及用水用電需求計畫等;如涉及公共交通動線改造,應包括各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 4、主要設備資源需求:廠商應依據施工過程規劃,確認施工過程中所需要之機具設備,以及機具設備之提供者。 5、工程管理作業規劃:廠商為確保工程安全、品質、進度、環境保護、交通維持、工程協調與成本等目標之達成,所採行之各項管理與管制作業。 6、主要人力資源:如契約有特別規定,廠商應檢附符合契約資歷之人員姓名。 7、工程總進度曲線表:廠商應繪製施工進度曲線表,明確標示契約規定之里程碑、重要工程介面管制點。 (二)分項施工計畫的內容,包含分項作業進度表及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項目),審查重點尚應包括: 1、施工方法與步驟(順序):施工項目之施作順序與必要之應力計算,應考慮與其他工程之配合(應審核確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規範、工程環境特性等)。 2、施工區規劃:針對分項工程的施工步驟,詳細說明施工區之分配與動線之規劃。(應審核確認與整體施工計畫之工區規劃無衝突,規劃內容確實可



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p>3、施工機具：施工項目施作時所需之施工機具，應考慮施工條件規劃合適施工機具（應審核確認數量、能量與機型均能符合工程需求）。</p> <p>4、使用材料：施工項目施作時所需之材料（應審核確認材料規格、數量等符合契約規定）。</p> <p>5、分項作業進度表：依施工步驟繪製施工進度綱圖，其起訖時間必須與工程總進度曲線表所列時程一致（應審核進度規劃詳細程度，確認作業細節、檢、試驗等均已清楚標示）。</p>
五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p>一、抽驗作業程序：</p> <p>(一) 檢討各項應管制之材料設備，訂定管制總表。</p> <p>(二) 材料設備審查核定程序：廠商擬使用之材料設備，應依規定送審合格，始得進場及施工，以確保品質符合契約及工程主辦機關要求。對材料設備之核定程序，應包含材料設備之預審規定，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p> <p>(三) 對材料設備抽驗方式之分類（如不定期抽驗或配合廠商辦理抽驗等），分別規劃其抽驗作業程序；監造單位查證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與其品質計畫所承諾之品質頻率抽樣試驗，其目的在確認廠商品質管制的成效。</p> <p>(四) 應依契約規定，說明對材料設備送試單位之要求。</p> <p>(五) 對材料設備試驗之管制方法。</p> <p>(六) 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或檢（試）驗經判讀後，合格與不合格之處理流程及區隔規定。</p> <p>(七) 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p> <p>二、材料品質標準：依契約規定檢討材料設備品質標準，可單獨訂定，亦可併入施工抽查標準內作系統性之檢討。</p>
六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p>一、施工抽查程序：</p> <p>(一) 依工程契約內容，檢討訂定施工抽查作業程序：</p> <p>1、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對於不同之抽查方式（如查驗停機點或隨機抽查），應訂定有不同之作業流程及相對使用紀錄表單。為有效查證廠商之施工品質，則應明確列出施工查驗停機點，明確規定廠商提出查驗申請之時機。</p> <p>2、因應施工內容的不同，並無單一表單能涵蓋全部抽查內涵，但監造單位為明確責任，應避免在廠商自</p>

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p>技術或工法等方面有重大之改變，其能影響品質系統者，以及最近幾次稽核之結果等各種狀況，均應作為訂定稽核頻率之因素，並依此排定稽核時程計畫。</p> <p>五、品質稽核流程：稽核流程包含稽核之通知、起始會議、稽核後會議、稽核結果通知、結案、矯正措施等，分別予以計畫說明。另配合稽核作業之辦理，應含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p>
八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p>一、文件管理系統：分為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兩部分，如何讓機關充分了解工程進展與品質狀況，為監造單位建立文件紀錄管制的重點。計畫內容應包括與廠商間的往返書函、監造計畫書及其所附相關表單（含機關審查紀錄與修訂紀錄）、廠商的施工計畫書、施工圖說與品質計畫書（監造單位審查紀錄與修訂紀錄）、檢試驗計畫、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相關往來公文等，均應作有系統的規劃、編碼與建檔。</p> <p>二、紀錄管理作業程序：規劃工地內所作各項相關紀錄資料之登錄、收發、核定（含送業主部分）、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如何配合文件之分類、編碼等，將其紀錄成果作有系統之歸檔，對於文件之制定，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 文件發行前之核准及適切性。</p> <p>(二) 文件製作應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p> <p>(三) 應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若該文件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予以適當鑑別。</p> <p>三、紀錄轉移及存檔：</p> <p>(一) 工程完工後，對紀錄資料轉移予業主之項目及程序。</p> <p>(二) 規劃文件最終之存檔位置及存檔年限。</p>
九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p>一、工程標的若屬以機電為主或含機電設備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詳盡規劃設備於核定、進場前之審查、檢驗程序，及設備於工地組設完成後對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流程、重點要求等。</p> <p>二、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p> <p>(一) 單機設備測試抽驗：為確認單機設備裝置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抽驗作業程序及抽驗項目，而單機設備抽驗作業計畫擬定，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訂定下列事項：</p> <p>1、設備進場前之查證作業程序（包括製圖圖之核可、各項材料規格審查及是否廠驗或公證程序等）。</p> <p>2、設備進場及施工（或組裝）過程之抽驗程序，及相</p>

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p>主檢查表單上簽證，以與廠商區隔。監造單位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內容，應包含監造單位審查廠商相關品質文件紀錄，以及赴現場抽測結果。</p> <p>(二) 對抽驗結果之處置及管制方法、使用表單說明：監造單位在查核施工品質時，先確認廠商是否已依據品質計畫進行各階段的自主品管工作，並由廠商已完成自主檢查部分進行抽查。查驗結果如發現仍有不符合狀況時，即應檢討廠商品管人員的適任性；如發現自主品管未涵蓋事項，仍有不合格事項時，則應檢討品質計畫的完整性。</p> <p>二、施工抽查標準：依工程契約內主要施工項目，訂定其「施工抽查標準」（包括材料及設備），作為檢驗時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施工抽查標準」至少包括如下：</p> <p>(一) 工程項目：逐項列出管理之各施工階段。</p> <p>(二) 管理要領：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管理項目」應具體，方可達到管理標準精確訂定，「管理標準」應量化，「檢查時機」與「頻率」避免混淆，「不符合之處理」方式應實際，避免文字說明過於含糊可以照片等資料為佐證，查驗標準表內應說明管理紀錄方式或擬使用之表單。）</p> <p>(三) 管理紀錄：應留存之客觀佐證（管理紀錄文件，與管理項目應相符）。</p> <p>(四) 備考：相關法規與標準。</p>
七	品質稽核	<p>一、品質稽核權責：說明監工人員執行品質稽核之權責。</p> <p>二、品質稽核範圍：監造單位品質稽核範圍，應包括對廠商品質計畫執行成效之外部稽核與監造單位對監造計畫是否落實有效之內部稽核。對於預定實施之品質稽核系統要項、實際位置及組織活動等，應擬定計畫，且於執行稽核前，對於稽核範圍，應通知受稽核單位。</p> <p>三、稽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執行工作者具備執行工作的基本知能，及確實了解自身所肩負的任務與品質責任。</p> <p>(二) 執行工作者確實了解執行工作的標準（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p> <p>(三) 由作業文件及紀錄確認執行工作者確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p> <p>(四) 由成果查證，確認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p> <p>四、品質稽核頻率：擬定稽核頻率時，凡管理、組織、政策、</p>

監造計畫書各要項說明表		
項次	要項	內容說明
		<p>關文件之審查流程訂定（包括各相關出廠證明、測試報告、施工圖說等）。</p> <p>3、單機設備測試抽驗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一般包括有：試壓及試漏、機械性能測試抽驗、電器性能測試抽驗、儀控測試抽驗等。</p> <p>4、相關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說明。</p> <p>(二) 系統運轉測試抽驗：為確認機電整套系統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裝配完成後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系統運轉抽驗項目：</p> <p>1、個別系統之獨立功能測試。</p> <p>2、系統組合測試。</p> <p>3、系統清理及排放測試。</p> <p>4、相關測試或應用表單及使用說明。</p> <p>(三) 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為確認所有機電設備系統相互連結後，整體之運作能符合契約之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項目及承攬廠商應提交之紀錄及報告；對於整體功能試運轉之測試抽驗，應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辦理下列事項：</p> <p>1、製作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計畫個別系統相互連結並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整體系統功能運轉抽驗，並條列抽驗項目及重點。</p> <p>2、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抽驗前，應依工程設備性質檢討，要求提交相關之紀錄及報告如下：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及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p> <p>三、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分別檢討訂定相關測試抽驗標準。</p> <p>四、對檢測結果之處置及管制方法，應於抽驗程序內加以規劃。</p>

金門縣公共工程委外監造監造人員管制作業要點
1 監造人員兼任情形表
2 駐地監造及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人員調查表
1 監造人員兼任情形表



附表

監造人員兼任情形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監造人員 (Supervisor), 姓名 (Name), 專長 (Specialty), 身份證字號 (ID No.), 品管證書編號 (Quality Certificate No.), 兼任工程基本資料 (Part-time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內容 (Content), 工程標案名稱 (Project Name), 工程金額 (Project Amount), 工程地點 (Project Location), 開工及完工日期 (Start/End Date), 工程主辦單位 (Project Owner), 承包商 (Contractor), 工地聯絡電話 (Site Contact No.).

備註：監造人員如有兼任其他工地監造情況者，應於工程開工前檢附本表函報工程主辦機關依金門縣公共工程委外監造監造人員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核定。

2 駐地監造及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人員調查表

表二

金門縣政府

駐地監造及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人員調查表

填報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Form for site supervisor and site manager investig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工程地點 (Project Location), 決標金額 (Award Amount), 工程主辦機關 (Project Owner), 監造單位 (Supervisor), 駐地監造人員 (Site Supervisor), 承包廠商 (Contractor), 姓名及電話 (Name and Contact), 身份證字號 (ID No.), 專長 (Specialty), 相關證書 (Certificates), 備註 (Remarks).

金門縣自來水廠內線檢驗原則

- 1 用戶用水設備檢驗紀錄表
2 用戶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
3 集中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
4 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
5 檢驗承商檢驗作業流程表
6 用水設備表後工程竣工報驗單

1 用戶用水設備檢驗紀錄表

附表 1

金門縣自來水廠 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內線檢驗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承商：
審圖文號： 年 月 日 水字第 號

Table for water meter inspection. Columns include 檢驗編號 (Inspection No.), 申請人 (Applicant), 報驗日期 (Reporting Date), 檢(複)驗日期 (Re-inspection Date), 總表 (Main Meter), 分表 (Sub-meter). Rows list various components like 裝設地址 (Installation Address), 現場施工與設計圖核對 (On-site vs Design), 總表表位 (Main Meter Location), 分表表位 (Sub-meter Location), 蓄水池 (Reservoir), 水塔 (Water Tower), 配管 (Piping), 減壓閥 (Pressure Reducing Valve), 水錶吸嘴 (Water Meter Nozzle), 緩衝逆止閥 (Shock Absorber), 通氣管 (Vent Pipe), 溢排管 (Overflow Pipe), 現場狀況 (Site Status), 備註 (Remarks).

一式二聯，第一聯：轄區服務所存查，第二聯：水管承裝商留存

2 用戶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

附表 2

金門縣自來水廠 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承商：

Table for water meter improvement notification. Columns include 檢驗編號 (Inspection No.), 申請人 (Applicant), 報驗日期 (Reporting Date), 檢(複)驗日期 (Re-inspection Date), 總表 (Main Meter), 分表 (Sub-meter). Rows list components like 設地址 (Installation Address), 現場施工與設計圖核對 (On-site vs Design), 總表表位 (Main Meter Location), 分表表位 (Sub-meter Location), 蓄水池 (Reservoir), 水塔 (Water Tower), 配管 (Piping), 減壓閥 (Pressure Reducing Valve), 水錶吸嘴 (Water Meter Nozzle), 緩衝逆止閥 (Shock Absorber), 通氣管 (Vent Pipe), 溢排管 (Overflow Pipe), 現場狀況 (Site Status), 備註 (Remarks).

一式三聯，第一聯：用戶存查，第二聯：轄區服務所存查，第三聯：水管承裝商留存

3 集中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

5 驗承商檢驗作業流程表

附表 3 金門縣自來水廠  
集中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承商： \_\_\_\_\_  
 供水計劃圖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水字字第 \_\_\_\_\_ 號

檢驗編號	申請人 內線外管承商	電話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現場檢(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次數
裝設地址：第( )期					
檢驗地址：第( )期					
配水管理設 情形	埋設口徑		管溝回填情形		
	埋設深度		管溝壓密情形	良好 不好	
	埋設管材		環境清潔維護	良好 不好	
	回填材質		柏油路面切割	有 無	
給水分支管 管理設情形	口徑	長度	埋設管材	接合管接裝 (含膠帶)	
			回填材質	伸縮止水栓 安裝	
			埋設深度		
受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 與圖面相符		不符
中繼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 與圖面相符		不符
配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 與圖面相符		不符
安全措施情形					
各項閘閘開關					
試漏水分析					
其他					
檢驗承商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查者簽章		檢驗承商 負責人簽章	

一式二聯，第一聯：轄區服務所存查，第二聯：檢驗承商留存

附表 5 檢驗承包商檢驗作業流程表

壹	報驗	水管承裝商應準備下列資料： 1、詳細填寫竣工報驗單一式參份(附表 6) 2、審查合格圖面：a、本廠審圖者：審查圖一份，審查圖公函影本兩份。b、各服務所審圖者：審查圖面兩份。
	水管承裝商	
貳	受理	櫃台辦理下列事項： 1. 受理相關證件：a. 竣工報驗單一式參份(二份送各服務所、一份由檢驗承商留存)。B 審查圖面。C. 審查圖面公函。 2. 繳費後約定檢驗日期。
	水管承裝商留存	
參	檢驗	1、派工 2、現場檢驗 3、填寫檢驗紀錄表 (1) 合格者：填寫合格檢驗紀錄表(附表 1、3)。 (2) 不合格者：填寫不合格檢驗紀錄表及改善通知單 (附表 2、4)。
	檢驗	
肆	結果處理	合格者：立即造冊送運各服務所續辦。 不合格者：填寫改善通知單依規程序通知退件。

4 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

附表 4 金門縣自來水廠  
集中社區給水內線外管理設及私設配水池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承商： \_\_\_\_\_  
 供水計劃圖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水字字第 \_\_\_\_\_ 號

檢驗編號	申請人 內線外管承商	電話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現場檢(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次數
裝設地址：第( )期					
檢驗地址：第( )期					
配水管理設 情形	埋設口徑		管溝回填情形		
	埋設深度		管溝壓密情形	良好 不好	
	埋設管材		環境清潔維護	良好 不好	
	回填材質		柏油路面切割	有 無	
給水分支管 管理設情形	口徑	長度	埋設管材	接合管接裝 (含膠帶)	
			回填材質	伸縮止水栓 安裝	
			埋設深度		
受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 與圖面相符		不符
中繼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 與圖面相符		不符
配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 與圖面相符		不符
安全措施情形					
各項閘閘開關					
試漏水分析					
備註					
檢驗不合格第( )次	現場配合人員 簽章	檢查者 簽章		檢驗承商 負責人簽章	

一式三聯，第一聯：用戶存查，第二聯：轄區服務所存查，第三聯：水管承裝商留存

5 用水設備表後工程竣工報驗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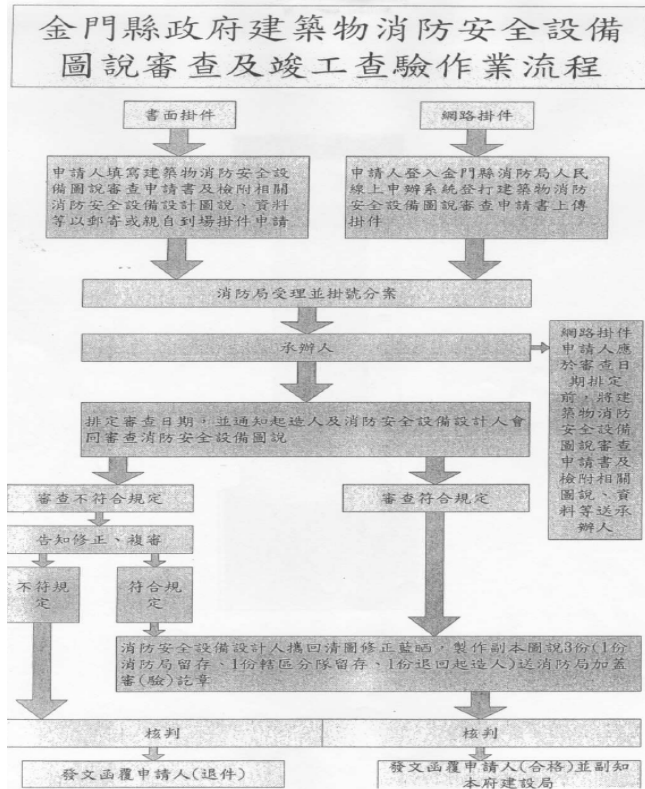
附表 6 用水設備表後工程竣工報驗單

聲請號碼	審查號碼	填報人	日期	年月日
裝設地址 金門縣 市 區 路 巷 弄 號之 樓之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層數	層 座 戶	內線圖核定日期
總表	口徑 (mm)	分表	口徑 (mm)	直接用水
數量 (只)	數量 (只)	數量 (只)	數量 (只)	合計
施工者		使用管種		
工作證號碼		施工中有無分段試壓		
配合檢驗人員		電話		
上項用水設備業經裝設完成，請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金門縣自來水廠				
聲請人： 通訊處：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水管承裝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聲印		水印		
請人章		管商章		

說明事項：一、請依自來水設備標準施工。  
二、報驗單請填一式三份。三、檢驗不合格應限期改善，定期複驗，並逐次加收檢驗費。



金門縣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表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收費標準

- 1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申請表
- 2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使用管制同意書
- 1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申請表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申請表

申請單位(人)名稱		資料保管人	
申請單位(人)人員用印	承辦人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用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單位提供本身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單位提供發包業務使用(廠商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資料圖層內容	鎮(鄉) (地段地號或位置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圖紙類 <input type="checkbox"/> A4 (20元/張) <input type="checkbox"/> A3 (30元/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數值圖檔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 (1000元/幅)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2000元/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射影像圖紙類 <input type="checkbox"/> A4 (20元/張) <input type="checkbox"/> A3 (30元/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射影像圖檔類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2000元/幅)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0 (3000元/幅)		
審核單位(建設局)	承辦人	課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 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備註 1. 申請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具法律效力行政規範效力。 2. 用途欄勾選「公務單位提供發包業務使用」者，發包承製廠商應再填報「金門縣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業務主辦單位並應負責廠商對資料之申請，管制廠商對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完成後之收回。 3. 使用單位(人)應指派專人保管資料，並列入移交。 4. 申請人繳費方式：將繳費金額匯入「金門縣縣庫」(帳號：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300-3)。			

2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使用管制同意書

附件二

金門縣政府提供測繪成果使用管制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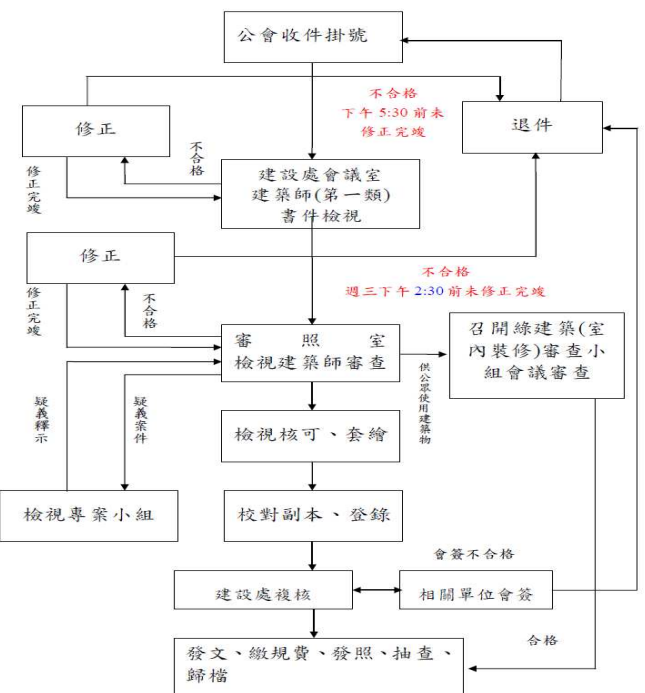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資料保管人
申請單位(人)資料說明	申請人(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Email:
申請資料圖層內容	傳真:
申請單位(人)及代表人用印	
申請單位涉及資料使用人員簽章	
備註	1. 申請單位僅有資料使用權。 2. 申請單位如為承製本府專業業務之廠商，申請之資料僅限業務範圍之公務用。 3. 申請單位(人)不得對資料進行非公務用之轉錄、轉售、贈與其他單位或個人，一旦致本府權益受損，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4. 使用人應遵守「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 5. 承製本府專業業務之申請單位於承製本府業務完成後，應將資料繳回，並不得拷貝留底。 6. 本府得視察申請單位以管制資料使用。
承辦人員簽章	

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雜項執照、變更使用、拆除執照、)申請相關規定、流程與表格

- 1 協助檢視作業流程
- 2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 3 變更使用執照檢附資料表
- 4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
- 5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 6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協助檢視作業流程



2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一案名: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Item), 內容 (Content), 建築師自行檢核處 (Architect Self-Check), 檢視履核處 (Review Office), 備註 (Remarks). Lists various documents and plans required for application.

4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

Form for Architect and Related Technician Signatures. Includes fields for project location, dates, and signature blocks for Architect, Geotechnical Engineer, Land Surveyor,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 Structural Engineer, Water Protection Engineer, and Surveying Engineer.

註: 1.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並依同法二十六條負其責任。 2. 務員業資料分送各專業技師公會。

5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Large table for project review. Columns include: 收文日期 (Receipt Date), 收文字號 (Receipt No.), 字號 (No.), 起造人 (Builder), 建築地點 (Location), 建築師/技師 (Architect/Engineer), 檢核人 (Reviewer), 項目 (Item), 檢核人 (Reviewer). Lists 22 items for review.

3 變更使用執照檢附資料表

變更使用執照檢附資料表 案名:

Table for Change of Use License Application. Columns: 建築師自行檢核處 (Architect Self-Check), 複核處 (Review Office), 備註 (Remarks). Lists various documents and plans for change of use.



6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2 金門縣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簽	修正情形
		審查建築師簽章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三下午二點三十分前完成，否則退回重掛。			
壹、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退回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退縮建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室內裝修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後會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 _____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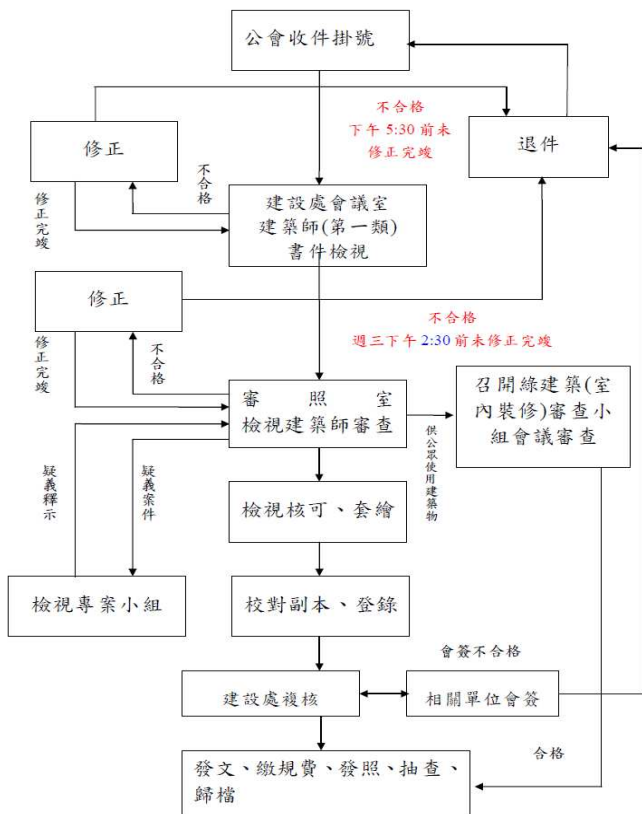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申請人	
收件編號		變更使用地點	
審查結果、說明或註記項目			
壹、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月 日以前修正完成。			

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執行事項準則

- 1 協助檢視作業流程
- 2 金門縣政府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紀錄表
- 3 金門縣政府拆除執照審查紀錄表
- 4 拆除執照檢附資料表

1 協助檢視作業流程

(二)協助檢視作業流程



3 金門縣政府拆除執照審查紀錄表

金門縣政府拆除執照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申請人	
收件編號		拆除地點	
審查結果、說明或註記項目			
壹、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拆除，補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月 日以前修正完成。			

4 拆除執照檢附資料表

拆除執照檢附資料表

案名：

	建築師自行檢核處	複核處	備註
拆除執照申請書			
拆除執照申請人名冊			
地號表			
委託書			
拆除執照審查表			
現況照片			
地籍圖謄本 (首次掛號六個月內有效)			
土地登記謄本 (首次掛號六個月內有效)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首次掛號六個月內有效)			
建物登記謄本 (首次掛號六個月內有效)			
土地使用同意書			
拆除切結書 (無產權)			
拆除同意書 (有產權, 有抵押權時由債權人出具)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營造業或建築師監拆證明文件			
建築物部分拆除剩餘部份 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切結書

- 一、查設置於\_\_\_\_\_ (地址或地號) 之廣告物 (核准字號: \_\_\_\_\_) 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將由承造廠商親自按圖施工及監造, 並經廣告物設置申請人實地勘查確認所設廣告物與申請書內容相符, 據此保證安全。
- 二、廣告物所有權人將善盡良好管理人之責, 並自廣告物設置完成日起每年至少定期自行進行勘驗檢查乙次。並於颱風等天災經政府機關預告發佈前先行加強安全或拆卸。
- 三、本廣告物在使用期間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由廣告物所有權人、設計者、承造廠商及維護廠商, 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擔責任。

具 證 明 人

承造廠商： \_\_\_\_\_ 申請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電 話： \_\_\_\_\_

附註：1. 出具安全證明切結書之廠商須開業領有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為限。  
 2. 本安全證明切結書乙式二份, 乙份交申請人, 乙份交金門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門縣政府廣告物招牌審查紀錄表

金門縣政府廣告物招牌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申請人	
收件編號		廣告物招牌 竣工地點	
審查結果、說明或註記項目			
壹、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修正完成。			

金門縣政府廣告物招牌審查

-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切結書
- 3 金門縣政府廣告物招牌審查紀錄表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電話				
地 址						
類 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 容			工程造價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案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案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執照影本 (限售賣房屋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委託審查意見	擬 辦					
備 註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

- 1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圖說審核階段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 2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圖審核表綠建
- 3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階段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 4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圖說審核階段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 01、黃色卷宗夾(掛號:正本 1 本,核對副本時:正本 1 本,副本 3 本)
  - 02、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 03、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04、委託書(法人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人民團體證書)
  - 05、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付)
  - 06、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 07、室內裝修業登記證(開業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 08、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正(開業建築師免附)
  - 09、切結會(開業建築師免附)
  - 10、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影本(正反面都要附)
  - 11、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12、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 13、【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 14、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
  - 15、前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
- 【若無上述圖面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綜辦法第22條之規定成現況簽證圖代替】
- 16、室內裝修申請圖、施工許可證
- 書件應依序排列整齊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圖審核表

申請人:	設計業:	裝修地址:	掛號日期:	
		建築物概要:	掛號號碼:	
			審核日期:	
圖說文件		審核要項	審核意見	
【1.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門牌整編證明、申請用途面積審核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面積數字需大寫、申請人與E1-2相符		
【5.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三個月內有效、禁止施工行為之假處分		
【6.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7.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8.使用執照影本】		核對樓層、高度、用途、面積		
【9.使用執照平面圖】		金門縣政府核發		
【10.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1.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裝修數量、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12.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空裝平面圖、或建照圖才檢附)		
【13.位置圖(S:1/500)】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14.裝修立剖面圖(S:1/100)】		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材料及耐燃等級		
【15.裝修詳細圖(S:1/30)】		註明裝修各部分之尺寸構造、材料及耐燃等級		
【16.裝修平面圖(S:1/100)】				
審核要項	a.專有、共用部分審核			
	b.用途、空間名稱、面積審核			
審核要項	c.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審核(不符變更)			
	d.分間牆構造審核(應標示圖例)			
	e.原有及新增門窗(應標示門窗編號)			
	f.裝修材料審核(應標示圖例)			
	g.非申請範圍之核對(應與最後一次核准圖說一致)			
	審核建築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綠建築審查(複查)

1 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

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報告書 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 綠建材查核報告書

設計建築師:

起造人:

地點: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綠建築計算書簽證人於補正後重新送審。

- A:符合規定。
- B:經修正後符合規定。
- C:經修正後符合規定,應併竣工圖修正。
- D:經修正後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 E:不符合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F:不符合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或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使用執照核發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填 查核結果其屬B、C之情形,請
2		
3		
4		
5		
6		
7		
8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

1 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補充說明書

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補充說明書

建築物外牆飾材除依原材料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施作外,為防止外牆飾材年久剝落傷人意外發生,請再依下列施工說明施作:

- 一、濕式施工:起造人及承造人應選擇施工後較牢固不易剝落之外飾材料,另承造人於施工時除應選擇耐久性較佳之黏著材料外,亦應適當設置固定繫件以防止外飾材墜落。
- 二、乾式施工:承造人於施工時除須設置足夠強度及數量之固定繫件外,固定繫件最好選用防銹耐蝕及耐候性較佳之材質。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竣工查驗階段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 01、黃色卷宗夾(掛號:正本 1 本,核對副本時:正本 1 本,副本 3 本)
- 02、消防核准函(若消防竣工審查尚未核准者,得予以後補)
- 03、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 04、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 05、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函(圖說或變使第一階段申請書)
- 06、委託書
- 07、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 08、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09、切結書
- 10、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11、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 12、【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 13、出廠(出貨)證明文件(正本)及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14、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及拍攝位置索引圖
- 15、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許可圖說
- 16、室內裝修竣工圖
- 17、其他必要之圖說文件
- 書件應依序排列整齊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表

申請人：	施工業：	裝修地址： 建築物概要：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查驗日期： 審查建築師： 建築師
圖說文件		查驗要項	查驗意見
【1.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與原核准 E1-2 核對,核可證是否有效	
【2.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業檢附承攬手冊部分影本	
【5.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登記證】		與所附證件核對	
【6.切結書】		與所附證件核對	
【7.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8.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專業施工人員用印、與圖說及合格證書核對	
【9.出廠(貨)證明書正本、合格證書、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		出貨商、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10.竣工相片及索引圖】		與現場及竣工圖相符、專業施工人員或建築師蓋騎縫章	
【11.原領審核合格文件圖說】		需為原核准文件 E1-2 及副本圖	
【12.室內裝修竣工圖(S:1/100)】			
查驗要項	a.與原核准圖核對	.....	
	b.簽證建築師、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	
c.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得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修正內容		.....	
查驗建築師		.....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2 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一式三份正本)

- 1.申請書 1 份(須蓋私章)【如下列印】【可至金門縣政府-表單下載-農林科-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資料下載】
- 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須蓋私章)
- 3.土地使用同意書(非地主者需檢附)1 份
- 4.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者需檢附)1 份
- 5.經營計畫 1 份
- 6.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 7.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1 份
- 8.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9.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並檢具正面、側面等詳細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1 份
- 10.其他\_\_\_\_\_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2 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4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農作產銷設施)
- 5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林業設施)
- 6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自然保育設施)
- 7 委託書
- 8 土地使用同意書
- 9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金門縣政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市區							合計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土地所有人							/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
	鄰接土地							/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層樓	設施細目名稱							/
	面積(m <sup>2</sup> )							m <sup>2</sup>
	高度							/
	樓層							/
建造材料或結構								/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4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農作產銷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農作產銷設施)

- 一、設施名稱：農作產銷設施-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1)引用水之來源及(2)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提據計畫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據人(簽章)：

5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林業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林業設施)

- 一、設施名稱：林業設施-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提據計畫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據人(簽章)：

6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自然保育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自然保育設施)

- 一、設施名稱：自然保育設施-
- 二、設置目的：
- 三、實施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 六、申請土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1)引用水之來源及(2)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提據計畫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據人(簽章)：

7 委 託 書

9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號)現場領勘、指界、說明相關事宜,該員(被委託人)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指界、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委 託 人: (本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代理人): (簽章)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本人申請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保護區,作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細目名稱: )將確實遵守規定使用,日後如有作為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違規使用,除願負法律責任外,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並以違章論處,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8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M <sup>2</sup>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M <sup>2</sup> )	備註

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份,地籍圖 張

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附註:1.土地標示應大寫。  
2.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